证券代码:688651　证券简称:盛邦安全　公告编号:2023-011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新增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30日发布证监许可[2023]1172号《关于同意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88.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5,331.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7,230.02万元。

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21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3)验字第41997号《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新增募投项目主体北京盛邦赛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邦赛云")、远江盛邦(西安)网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邦西安")、远江盛邦(上海)网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邦上海")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公司、保荐人及新增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协议"或"本协议")。具体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1	北京盛邦赛云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110930543410000
2	远江盛邦(西安)网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8111701011800808999
3	远江盛邦(上海)网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路支行	35110180806715838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甲方一)及全资子公司盛邦赛云、盛邦西安、盛邦上海(甲方二),乙方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丙方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盛邦赛云)已在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930543410000,截至2023年12月7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盛邦西安)已在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1701011800808999,截至2023年12月15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盛邦上海)已在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5110180806715838,截至2023年12月10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甲方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可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普通定期存款及银行提供的可灵活计息类的存款产品等。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第八条的相关要求,并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转让或担保,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产品到期后资金须回至本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在乙方营业时间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合理费用。

1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3、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各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3-077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核心技术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望软件"或"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研发方向规划、管理工作调整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年龄等实际情况,对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调整。新增银鸽先生、赵佳欣先生和孙凌云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原核心技术人员张军飞先生、Vance William Unruh先生和Bradford D Bond先生因工作内容调整,不再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但仍继续在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任职。

● 公司一直十分重视研发投入,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研发团队结构完整。核心技术人员职务调整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专利权属完整性,亦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研发技术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 公司本次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有助于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有序高效推进,并支持公司未来核心产品的技术升级,推动公司多产品布局的战略实现。

一、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因工作内容调整,原核心技术人员张军飞先生、Vance William Unruh先生和Bradford D Bond先生将不再直接参与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故不再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但仍继续在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任职,主要从事管理相关工作。

1、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张军飞先生,1983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获硕士学位。2007年7月至今任职于中望软件,曾任公司CAD研发工程师、ZW3D研发经理、副总监、3D教育研发中心总监,现任CAE研发中心总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军飞先生通过宿迁梦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股140,000股,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12%。

Vance William Unruh先生,1964年12月生,美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毕业于普渡大学获博士学位。1992年至1995年就职于Structural Dynamics Research Corporation,担任软件工程师;1995年至2010年就职于VX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2010年至今任职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美国研发中心(以下简称"美国研发中心"),现任美国研发中心首席研发工程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Vance William Unruh先生通过公司2021年股票激励计划获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4,390股。

Bradford Douglas Bond先生,1964年4月生,美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毕业于康奈尔大学获博士学位。1991年至1994年,就职于Computer Vision CAD,担任软件工程师;1994年至2010年就职于VX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2010年至今任职于美国研发中心,现任美国研发中心首席研发工程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Bradford Douglas Bond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2、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技术情况

公司享有上述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形成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公司与上述人员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完整性的情况。

3、履行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公司与张军飞先生签署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含有关于员工应严格保守公司商业秘密信息的条款,对各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公司与Vance William Unruh先生和Bradford Douglas Bond先生签署分别签署了《雇佣协议》,其中包含保密条款,且Vance William Unruh先生和Bradford Douglas Bond先生均已出具遵守竞业禁止的书面确认文件,对各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上述人员有违反上述相关协议的情形。

(二)新增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因研发工作调整,公司新增认定银鸽先生、赵佳欣先生和孙凌云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上述人员简历及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银鸽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剑桥大学计算机力学博士。2019年12月至2020年11月,任英国国立阿兰图灵研究所研究员;2020年11月加入中望软件,现任中望软件研发总监,负责几何内核研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银鸽先生通过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3,701股、持有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比例约1.39%。

赵佳欣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法国巴黎文理研究大学计算机力学博士。2016年4月至2020年1月,担任广州中国科学院工业技术研究院(现广州工业技术研究院)研发工程师;2020年2月加入中望软件,现任中望软件研发总监,负责仿真事业部的研发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佳欣先生通过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获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8,504股、持有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比例约1.39%。

孙凌云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华中科技大学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硕士。2014年3月至2014年11月,担任中兴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应用软件工程师;2014年11月加入中望软件,现任中望软件ZWCAD研发平台副总经理,负责ZWCAD系列产品的研发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凌云先生通过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获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14,576股、持有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比例约1.39%。

(三)调整后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10人。本次调整前后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调整前	李会江、何祎、冯征文、黄伟贤、赵伟、张一丁、张军飞、Mark Louis Vorwaller、Vance William Unruh、Bradford D Bond
本次调整后	李会江、何祎、冯征文、黄伟贤、赵伟、张一丁、银鸽、赵佳欣、孙凌云、Mark Louis Vorwaller

二、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供应商,主要从事CAD/CAM/CAE等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的研发、推广与销售业务。公司经过二十余年在工业软件领域的持续深耕及高强度研发投入,拥有自主二维CAD、三维CAD/CAM和CAE产品及相关核心技术。

公司一直十分重视研发投入,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研发团队结构完整。截止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员工增加至2,081人,其中研发人员1,118名,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53.72%,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占公司研发人员的比例为37.30%,其中包括毕业于剑桥大学、康奈尔大学、杜克大学、普渡大学、浙江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同济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华中科技大学等国内外知名高校的博士26人。

核心技术人员职务调整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专利权属完整性,亦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研发技术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本次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公司近年来贡献突出的技术研发骨干人才,有助于高效推进公司研发项目,并为公司核心产品的技术升级及产业化提供有力支撑。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专利权属完整性,亦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技术优势、业务及产品创新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交接已经完成,公司现有各项研发项目有序推进。公司高度重视新技术和新产品的持续创新,始终将研发视作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同时不断完善研发体系和团队的建设,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原核心技术人员张军飞先生、Vance William Unruh先生、Bradford D Bond先生将不再直接参与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故不再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但仍继续在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任职,主要从事管理相关工作,因此将继续遵守相关知识产权、保密和竞业限制等义务,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专利权属完整性,亦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技术优势、业务及产品创新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公司近年来贡献突出的技术研发骨干人才,有助于高效推进公司研发项目,并为公司核心产品的技术升级及产业化提供有力支撑。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核心技术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156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近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孙公司拟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提升子公司市场拓展竞争能力,适应行业变化,更好把握市场机遇,公司控股孙公司广东建星建造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工程公司")拟以增资扩股的形式引进战略投资者广州市恒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立建筑"),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星建造")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恒立建筑以现金的方式增资17,000.00万元,其中319.1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6,680.8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第一工程公司注册资本将由5,000万元增加至5,319.15万元。建星建造持有第一工程公司的股份比例由100%降至94%,第一工程公司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孙公司拟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157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拟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提升子公司市场拓展竞争能力,适应行业变化,更好把握市场机遇,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艺集团")控股孙公司广东建星建造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工程公司")拟以增资扩股的形式引进战略投资者广州市恒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立建筑"),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星建造")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恒立建筑以现金的方式增资17,000.00万元,其中319.1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6,680.8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第一工程公司注册资本将由5,000万元增加至5,319.15万元。建星建造持有第一工程公司的股份比例由100%降至94%,第一工程公司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拟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后续出资、签署所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及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等事项。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市恒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8万元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2BA37N

5、成立时间:2019-11-28

6、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沙太南路1号自编613房

7、法定代表人:许加盛

8、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室内装饰、装修;公路工程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9、股权结构:许加盛持有70%的股权,郭浩生持有3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系许加盛。

10、经查询,恒立建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除本次增资外,恒立建筑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增资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建星建造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万元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FD2U9W

5、成立时间:2017-04-20

6、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金唐路1号港湾1号科创园15栋2层201

7、法定代表人:刘小晖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交通设施维修;土石方工程施工;防洪除涝设施管理;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	5,000.00	94
2	广州市恒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319.15	6
注册资本合计		5,000.00	100	5319.15	100

10、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55,956,874.56	1,065,179,121.40
净利润	55,509,745.04	28,590,262.56
利润总额	62,741,090.77	38,120,350.08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经审计)
总资产	1,210,424,276.41	1,237,496,630.36
净资产	107,953,267.96	136,543,530.52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标公司:广东建星建造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原股东: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方:广州市恒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各方经协商同意,根据本协议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目标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由投资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以17,000万元认购目标公司319.1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并将相应持有目标公司的出资额(以下简称"本次增资");

在本次增资完成后,投资方将成为目标公司股东。

本协议各方根据平等互利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

(一)增资

1、目标公司本次增资前股权比例

目标公司及原股东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仟万元(RMB50,000,000),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2、增资金额

投资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以货币方式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319.1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19.15万元由投资方以增资价款17,000万元(简称"增资价款")认购,其中319.15万元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16,680.85万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

3、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5,319.15万元,目标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94%
2	广州市恒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19.15	6%
合计		5,319.15	100%

(二)交割、增资价款的支付

1、在目标公司本次增资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后的5个工作日内,投资人应将其应支付的增资价款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至目标公司银行账户。

2、在交割日,目标公司应向投资人出具该方的出资证明书并提供更新的目标公司股东名册副本,并且:(i)出资证明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公司名称、注册资本、股东名称、认缴的出资额、股权比例、出资额缴付日期、出资证明书出具日期,出资证明书由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司印章;和(ii)股东名册经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并反映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目标公司股权结构。

3、在交割日后的十五(15)日内,目标公司及其他公司方应确保目标公司在有权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全部备案及登记手续,并向每一投资人提供由前述主管机关出具的目标公司新营业执照扫描件及其他书面证明。

(三)税赋

1、各方应自行承担因实施和完成本次增资而应付的税赋。

(四)违约责任

1、如果本协议的一方(此时称"违约方")违反本协议或其作为合同方的其他交易文件,包括违反其在该等文件中所作的陈述和/或保证(含其他交易文件的相关附件不属实)或未履行其在该等文件项下的任何义务,致使未违约的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的当事方(此时称"受损方")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当就该等损失对受损方作出赔偿,并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使受损方免受任何进一步的损害。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违约方应在收到受损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之内,全额支付因其违反本协议而使受损方发生或遭受的一切损失。

2、根据此条款应付而未付的款项应计收利息,利率应按以下两者中数额较少的数额计算:每延期支付一日向目标公司支付年利率5.04%预期利息或根据适用法律所允许的最大额。

(五)生效及终止

1、本协议自各方签署(非自然人盖公章)且经目标公司有权审批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为免疑义,各方单独的签署页合并在一起生成本协议签章原件后应视为本协议完成签署,但仅生成本协议的电子签章文本不应被视为完成签署。

2、除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终止情形外,在下述情况下,本协议可以被终止:

(1)各方一致书面同意;

(2)如果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重要规定,而该违反无法被纠正或者没有在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得到纠正,其他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公司与增资方恒立建筑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综合考虑了第一工程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经协商一致,恒立建筑拟以现金的方式增资17,000.00万元,其中319.1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6,680.8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增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增资目的

1、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提升第一工程公司市场拓展竞争力,更好把握市场机遇,有助于其参与大型项目的投标及大型项目的市场拓展。

2、本次第一工程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旨在整合资源协同发展,为业务拓展提供资金,提升其经营水平,改善其资产质量,与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开展合作较为匹配,对公司经营有积极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次增资引入战略投资者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

2、本次增资尚未签署正式协议,目前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增资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孙公司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158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艺集团")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3年12月27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12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孙公司拟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建艺集团股份数为47,811,853股,占建艺集团总股本的29.95%,持股比例超过3%,具有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关于召开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无变化。增加临时议案后的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年12月27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2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2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特别提示:持股5%以上股东刘海云先生因承诺放弃表决权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8号建艺集团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孙公司拟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议案披露情况: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2023年12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3、特别决议事项:议案1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的授权文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下午5点。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6日9:30-11:00、14: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8号建艺集团5楼

邮政编码:518031

联系传真:0755-8378 6093

4、会务常设联系人

姓　　名:吴董宇、黄莺

联系电话:0755-8378 6867

联系传真:0755-8378 6093

邮　　箱:investjy@jyzs.com.cn

5、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附件一: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孙公司拟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			

注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注2:如果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未作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二: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及传真:	
联系地址:	
股东账号:	
持股数:	
电子邮箱:	
邮编:	
备注: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789,投票简称:建艺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159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由中国建筑业协会组织开展的"2022—2023年度第二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以下简称"鲁班奖")入选名单揭晓,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中山大学珠海校区二号学院楼群(5-13#楼及其地下室)的项目工程荣获鲁班奖。

鲁班奖是中国建筑行业工程质量颁发的最高荣誉奖,此次获奖是对公司的行业地位、工程质量的高度认可,也将激励公司不断提升施工管理水平和工程质量,积极探索上市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之路,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160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艺集团")与赛鼎工程有限公司的装修工程纠纷向太原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机构

太原仲裁委员会

(二)仲裁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建艺集团

被申请人:赛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鼎公司")

(三)案号

(2023)并仲裁字第2125号

(四)纠纷起因及仲裁请求

2016年-2018年,建艺集团与赛鼎公司就晋中市第一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室内外装修工程一标段工程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等多份合同,经核对,目前赛鼎公司尚欠工程款25,906,375.15元未支付。

仲裁请求为: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25,906,375.15元;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逾期利息暂计835,804.43元;

3、请求裁决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晋中市第一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室内外装修工程一标段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优先权;

4、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

(上述款项暂计人民币26,742,179.58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3-081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0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3楼一号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周一玲主持本次会议。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数为189,896,2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01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为18,294,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88%(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以下同)。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数为119,761,7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878%。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数为70,134,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138%。

3、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89,886,2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8,284,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3%;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2.01《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89,886,2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8,284,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3%;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89,886,2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8,284,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3%;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89,886,2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8,284,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3%;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89,886,2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8,284,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3%;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89,886,2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8,284,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3%;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89,886,2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8,284,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3%;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89,886,2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8,284,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3%;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89,886,2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8,284,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3%;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霞、潘恒玥;

3、结论性意见: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3-080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期内,可由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及2023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购买了人民币19,000万元(前期已赎回本金人民币17,000万元)的"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人民币7,000万元的"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人民币1,000万元的"中国工商银行2021年第15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1201536"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3日、2023年10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2023-064)。

公司于近日赎回上述大额存单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获得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1,128,156.25元,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购买了以下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2、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3、存款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4、起息日:2023年12月11日

5、到期日: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6、预期年化收益率:3.10%

7、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投资品种;

2、公司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计算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4,000	2022年7月15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35%	是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1年第15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1201536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2年7月18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4375%	是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2年7月28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35%	是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4,000	2022年8月3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35%	是
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臻选"第124期	本金保障型	2,400	2022年8月22日	2023年8月21日	1.8%-3.69%	是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	保本收益型	1,200	2022年8月25日	提前七天通知	2.1%	是
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臻选"第131期	本金保障型	2,000	2022年9月6日	2023年9月4日,2022年10月开始每月观察一次是否敲出。	1%或3.45%	是
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尊享"3月期15号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2年9月16日	2022年12月19日	2.55%	是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	保本收益型	1,500	2022年9月28日	提前七天通知	2.1%	是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2022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22020	保本浮动型	5,000	2022年9月29日	2022年12月27日	1.00%-3.30%	是
1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2098期	本金保障型	2,900	2022年9月29日	2022年12月26日	2.0%-4.4%	是
1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尊享"3月期17号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27日	2.40%	是
1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2123期	本金保障型	2,900	2022年10月24日	2022年12月21日	1.9%-3.5%	是
1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2133期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2年11月3日	2022年12月27日	1.9%-3.5%	是
1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2143期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2年11月17日	2022年12月26日	1.8%-2.92%	是
1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2144期	本金保障型	1,950	2022年11月17日	2022年12月19日	1.8%-3%	是
1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2145期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2年11月18日	2022年12月26日	1.8%-2.92%	是
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54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22年11月28日	2023年1月9日	1.30%或2.58%或2.98%	是
1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尊享"1月期24号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2年11月24日	2022年12月26日	2.18%	是
2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2150期	本金保障型	1,700	2022年11月25日	2022年12月26日	1.7%-3.3%	是
2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	保本收益型	4,000	2022年11月29日	提前七天通知	2.1%	是
2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2155期	本金保障型	2,000	2022年12月1日	2022年12月28日	1.7%-4.1%	是
2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2156期	本金保障型	2,800	2022年12月2日	2022年12月28日	1.7%-4.1%	是
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6,000	2022年12月26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35%	是
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7,000	2022年12月28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35%	是
2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	保本收益型	19,790	2023年1月3日	提前七天通知	2.1%	是
2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500	2023年1月3日	提前七天通知	2.0%	是
2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3年1月9日	提前七天通知	2.0%	是
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5,000	2023年1月10日	提前七天通知	1.75%	是
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19,000	2023年1月30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10%	是
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7,000(已赎回2,000万元)	2023年1月31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10%	部分赎回
3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	保本收益型	3,000	2023年1月30日	提前七天通知	2.1%	是
3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30080期	保本收益型	5,000	2023年1月31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10%	否
3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2202期	本金保障型	2,300	2023年1月31日	2023年3月29日	1.8%-4.2%	是
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14,000	2023年2月6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35%	否
3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3年2月6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10%	否
3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1年第15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1201536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3年2月6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4375%	否
3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2216期	本金保障型	1,400	2023年2月9日	2023年3月13日	1.7%-4.1%	是
3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2220期	本金保障型	1,400	2023年2月14日	2023年3月14日	1.7%-4.1%	是
4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2222期	本金保障型	2,700	2023年2月15日	2023年3月15日	1.7%-4.1%	是
4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兴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收益型	3,800	2023年3月17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1%	否
4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3年3月31日	提前七天通知	2.1%	是
4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23618)	保本收益型	3,000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11月22日	3.3%	是
4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	保本收益型	4,000	2023年4月24日	提前七天通知	2.1%	是
4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1年第15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1201536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3年10月25日	2023年12月11日	3.4375%	是
4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223658)	保本收益型	5,000	2023年11月23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4%	是
4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223618)	保本收益型	3,000	2023年11月24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3%	否
4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3年11月24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10%	否
4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303436号	保本浮动型	10,000	2023年11月29日	2024年1月2日	1.00%-2.80%	否
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8,000	2023年12月11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10%	否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53,8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